**关于组织2017年常州市初中《道德与法治》学科**

**优质课评比的通知**

常州市各辖市区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，推进我市初中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改革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并报请有关领导批准，将举行2017年常州市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优质课评比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

5月26日（周五）上午7:00

二、比赛地点：

选手集中地点：清潭中学北校区3号楼4楼智慧教室（兼等候教室）。

选手上课地点：清潭中学北校区3号楼4楼听课教室。

清潭中学北校区地址：常州市清潭路232号

三、参赛人员：

各辖市区评比活动中优胜教师。原城区（含钟楼区、天宁区）2人、武进区（含经开区）2人，新北区、金坛区、溧阳市各1人。

四、比赛方式、比赛内容及课时安排

 1.比赛方式：课堂教学

 2.比赛内容：苏人版八年级新教材，选手可任选一课时内容。

（教材在初中思想品德联络站以及教研员QQ群共享中）

3.课时安排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节次 | 时间 |
| 1 | 7:40——8:25 |
| 2 | 8:55——9:40 |
| 3 | 9:50——10:35 |
| 4 | 10:50——11:35 |
| 5 | 13:30——14:15 |
| 6 | 14:30——15:15 |
| 7 |  15:25——16:10 |

五、报名事项：

 请各辖市区教研员5月23日前将参赛教师报名表发送到czdaihui@163.com。报名表见附件1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请选手7点前到达集中教室，抽签并拷贝课件。选手可自带电脑，但提倡将课件拷贝在学校提供的统一的电脑中。

2.请参赛选手将教学设计打印好，一式5份，课前交给评委。

3.参赛选手缴纳200元培训费。参赛选手的培训费、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4.本次评比第一名的教师将参加2017年江苏省初中道德与法治评优课活动。

5.本次活动，市区学校（含局属、钟楼、天宁、新北区）35周岁以下教师参加观摩（可以选择上午或者下午来参加半天活动）。欢迎其他辖市区的教师参加评优课观摩。请带好身份证，用于继续教育课时刷卡。观摩教师用餐自理。

请各辖市区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在接到通知后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推选工作，确保这一工作顺利进行。

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 2017.5.8

附件1：

 **2017年常州市初中《道德与法治》学科优质课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姓名** | **课题** | **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